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为了对上述框架协议的有关方面作进一步的说明,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 一、风险提示
 - 1.根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相关方将签订与本协议框架相关的“项目合作合同”,该合同将自动取代本协议框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合作合同”的签订,本协议框架也将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 2.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测算,正式按计划供货后,预计每月增加销售收入在3600-4000万元之间,因产品价格可能会随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同时,三年的供货期内也会因同行竞争、成本水平变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对东旭成及本公司2015-2017年业绩贡献具体数额具有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下午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希康先生、徐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国建(召集人)、徐鸿、陈建根
审计委员会:潘煜双(召集人)、郑晓女士、魏武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武强(召集人)、徐鸿、潘煜双
提名委员会:魏武强(召集人)、周国建、潘煜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徐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韩朝先生、冯建萍女士、沈玉祁女士、郑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沈玉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郑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郑晓女士联系方式如下: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邮编:314033,电话:0573-82078789,传真:0573-82084568,电子邮箱:inf@jysilk.cn。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唐顺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超凡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联系方式如下: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邮编:314033,电话:0573-82078789,传真:0573-82084568,电子邮箱:inf@jysilk.cn。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上述议案,第六届简历详见附件。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4-021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报道情况

2014年7月16日,国内某媒体刊发了题为《定增难筹 煤企蒙面人24亿救场》的文章,该文就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涉嫌受让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提出质疑,质疑“此次酒钢宏兴举牌事件背后的“蒙面人”是公司大股东”。
- 二、澄清说明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关于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1365号),本公司随即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问询,酒钢集团及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供书面回复,根据酒钢集团及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书面回复,并经本公司核实,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关东东路12号;法定代表人:冯杰;主要经营业务: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买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
 - 2.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14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展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和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企业之一。

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涉及北新建材的相关方案后,北新建材将及时进行公告。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6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的通知,为表明对本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中弘卓业于2014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477,72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

中弘卓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7月16日,持有本公司股份984,358,300股,持股比例为51.19%。
 -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弘卓业计划在2014年7月31日前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 3.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定向增持股份可以豁免要约收购。
 - 4.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7月17日,中弘卓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477,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增持后中弘卓业持有本公司984,836,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1%。
 - 5.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因协议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能否按时建成和及时、足额供货,以及产品品质是否稳定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 二、对东旭成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 三、本协议签订双方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韩国LG电子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合作外,东旭成与韩国LG电子无其他合作关系。
- 四、韩国LG电子是世界著名公司,东旭成专业从事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光学膜行业领先企业,双方履约能力均较强。
-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本协议需由律师和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将在上述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附:简历
上述选举获聘人员,周国建先生,章希康先生,徐鸿先生,韩朝先生,郑晓女士,潘煜双女士,陈建根先生,魏武强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冯建萍女士: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嘉兴市新世纪专业技术带头人,历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综合科科长,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 冯建萍女士持有公司4,805,47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 沈玉祁女士: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助理,公司财务部助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沈玉祁女士持有公司858,31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 唐顺女士: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起任浙江欣悦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3月起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审计师,2013年1月起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助理。
- 唐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李超凡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201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李超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下午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勇先生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监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建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朱建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2014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8

债券代码:112186 债券简称:13国元01
债券代码:112187 债券简称:13国元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4日支付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3国元01”的利息每手47.00元(含税);“13国元02”的利息每手49.00元(含税),每手面值1,000元。
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凡在2014年7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7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6号文”。
 - 3.债券简称:13国元01、13国元02
 - 4.债券代码:112186、112187
 - 5.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 7.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13国元01”),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13国元02”)。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2”年期品种“利率4.70%,”5”年期品种“利率4.9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票面金额:每张人民币100元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7月24日起支付。
- 11.付息日:2013年7月24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3]027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14年5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同时维持“13国元01”和“13国元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2”年期品种“利率4.7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30元,“5”年期品种“利率4.9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10元。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23,846.00万元(含税)。
-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 2.付息日:201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4-056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完整帐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 1.广厦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完整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 2.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年内可行权或等待期,不得行权。无论每个行权期,根据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检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5月9日,有关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8.89元。

经董事会审议,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9元;2012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66元;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48元;2014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07元。
- 二、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开始,激励对象可以在2012年7月12日至2014年4月24日之间的行权期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40%,2013年5月29日,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开始,激励对象可以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4月24日之间的行权期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30%。
- 三、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一)第三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包括如下:
 - 1.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2013年(T+2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2013年较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 此外,公司和个人未发生如下情形:
 -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
 -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成为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7)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 (9)其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定的尚未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不可行权情况。
 -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 1.根据公司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14亿元,都不低于期权授权日(2011年4月25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10年)的平均水平55.49亿元和54.26亿元;
 - 2.2013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9.66%,2013年较2010年净利润增长107.59%;
 -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述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信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3,452,950份,目前的行权价格为8.07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条件。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6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本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7月18日复牌,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将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9月19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仍可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三、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本公告前一个月可行权的期权情况(万份)
1	王石	董事会主席	198	0
2	郁亮	总裁	165	0
3	王文金	执行副总裁	66	0
4	陈伟	执行副总裁	0	0
5	陈彤	执行副总裁	22.5	0
6	谭华杰	董事会秘书	48	0
7	其他537名核心业务人员		1845.795	-
	合计		2345.295	-

由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543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45.295万份。本次可行权期权为23,452,950份,占2014年6月24日(公告日)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数11,015,026,419股的0.21%。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3,452,950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条件。

四、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独立董事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的创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信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3,452,950份,目前的行权价格为8.07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